

关于中国石化开始余股收购的通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齐鲁石化(600002)、石油大明(000406)、扬子石化(000866)和中原油气(000956)公司的相关公告，中国石化对该四公司的要约收购已经生效，四公司已于2006年4月7日开始在上海和深圳交易所暂停交易。对于仍持有该四公司股票的投资人，请持相关证件于2006年4月24日之后到证券托管营业部办理余股收购(银证通客户通过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-26951111、40088881111(仅限固话拨打)进行人工委托)，中国石化将按原收购价格继续收购该四公司的股票。

中国石化余股收购相关内容：

特别关注要素	齐鲁石化 600002	石油大明 000406	扬子石化 000866	中原油气 000956
收购人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			
收购人编码	706001	990007	990008	990009
被要约收购股票目前的状态	终止上市	终止上市	终止上市	终止上市
收购阶段	余股收购	余股收购	余股收购	余股收购
余股收购期间	余股收购分为两期，请参考《余股收购时间安排表》			
余股收购价格是什么	10.18元/股	10.30元/股	13.95元/股	12.12元/股
要约收购是否生效	已经生效	已经生效	已经生效	已经生效

齐鲁石化(600002)、石油大明(000406)、扬子石化(000866)

和中原油气(000956)余股收购的时间安排如下：

出售周期	出售申报时间	结算时间	资金到账日
第一期	2006.4.24-2006.5.25	2006.5.26-2006.5.31	2006.5.31
第二期	2006.6.1-2006.6.26	2006.6.27-2006.6.30	2006.6.30

上述两个月的期限届满后，即2006年6月30日之后，中国石化将依法办理有关上述四只股票的后续事宜；余股股东将不再享受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服务系统带来的便利性。

现将我公司在本次中国石化余股收购中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公司接受客户相关申请的时间：每个可申请工作日 9:30 - 15:00。请您特别注意**余股收购不参加集合竞价**。

二、目前我公司受理申请的方式：

(1) 我公司营业部客户需要临柜办理：

您须携带本人（机构）的有效身份证件、牛卡、与身份证件同名的深圳证券账户卡亲临在我公司的开户营业部办理。

(2) 对于总部合作模式的广发行、浦发行、福建兴业银行客户，以及部分营业部分部模式但不在营业部所在城市的银证通客户，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755 - 26951111、40088881111(仅限固话拨打) 进行人工委托，委托时间为每个可申请交易日 9:30 至 15:00。

(3) 招商银行银证通业务通过招行的网上系统和电话委托系统办理(以招商银行的公告为准)；总部模式的民生行银证通客户、南宁农行银证通客户、上海合作银行银证通客户、福州农行银证通客户，由于银行端系统不支持的原因，暂不能办理本业务，如客户有此需求，可转为营业部客户后办理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(1) “解除预受要约”和“预受要约”申请的撤单同普通 A 股的委托撤单，您可以通过柜台、热键自助、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撤单。

(2) 发出“预受要约”委托的同时将冻结您账户上的对应股份。

(3) 被深圳交易所确认的“预受要约”将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对应股票，您账户上的份额将会减少；同样被深圳交易所确认的“解除预受要约”将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解除对应股票的临时保管，您账户上的份额将会增加。

(4) 余股收购必须在《余股收购时间安排表》中规定的“出售申报时间”内进行申请；在申请第二日，您可以通过检查您账户上的股份是否减少来判断申请是否成功。

(5) 要约收购在股票过户时，相当于股票卖出，我公司将在本次中国石化余股收购中按照 0.2% 的优惠费率收取佣金（包含交易所收取的交易经手费、过户费、结算风险金的费用）。

如果您还有疑问，请向我公司营业部或者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0755 - 26951111, 4008888111（仅限固话拨打）咨询。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